

护老又护小 菜场里有支爱心小分队

张燕红,41岁,时创业开办麒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这是一家专业管理农贸市场的物业团队,从全新改造后的云林农贸市场起步,6年来麒铭的物业版图扩容到4家中大型农贸市场,张燕红也从商界“小白”成长为多次获得全国商品交易系统先进单位的行业优秀标兵。难能可贵的是,“麒铭”每进驻一个地区,都会带头为当地菜场辐射范围的困难老人送上“爱心菜”,公司业务做到哪里,她和她创办的爱心小分队的脚步就延伸到哪里,成为风雨无阻的护老爱心使者。



张燕红带孩子们假期走访慰问困难老人。

6年来每周隔天送菜

“刚刚过去的元宵节,张总带人又来给我们送菜送礼物了!”家住云林苑的独居老人老钱身体残疾行动不便,每个重要的传统节日,他都能收到来自云林农贸市场的特别关爱礼物,暖心暖胃。平常的日子,他能坐收两天一次上门服务的爱心菜,体会到特别的关心和真诚的问候。

送菜的“红马甲”是麒铭物业爱心小分队的成员。仅在云林,麒铭的这个小分队每周为40多户孤寡、独居、重残、失独老人送菜。随着公司物业业务的扩展,麒铭物业小分队爱心播撒的范围也越来越大,东北塘农贸市场、新光农贸市场、落霞农贸市场等周边需要帮助的老人,先后享受到了爱心小分队的上门爱心菜。

2017年3月,“麒铭”首次在云林农贸市场接手市场管理,“我发现当地有一些年纪大的老人因为种种原因导致买菜困难,这件属于每个家庭的开门事需要有人帮一帮!”张燕红发现,一些老人主动提出需要价格优惠的小份数量配菜,最好还要定时定点送菜,解决吃饭不便的问题。通过和社区对接走访,麒铭物业统计到需要帮助

的主要是当地70岁以上的独居老人家庭,电话订菜、送菜上门这件增值服务于是成了市场的爱心服务。

在张燕红的发动下,市场里的一些爱心经营户热情参与其中,有菜出菜,有力出力,组建一支由蒋健担任队长的爱心小分队。他们开着自己的私家车为市场周边社区的困难家庭送菜,每份爱心菜品都是荤素搭配、注重新鲜营养。市场开业开始送菜,至今风雨无阻。这些爱心菜的购买款项,主要来自市场爱心商家的主动捐赠以及张燕红的个人捐赠,先后参与这项爱心事业的云林农贸市场内商户比例达到70%,云林农贸市场开业6年来累计奉献爱心菜金40多万元。逢重阳、端午、中秋等节日,麒铭物业在市场内部开设赠送窗口为来到市场的老人们送上糕团点心或者鸡蛋礼盒等爱心护老礼物。

“你是夏天的凉风,冬天的暖阳”“感谢多年以来风雨无阻给我们送温暖!”……在市场的爱心墙上,不仅张贴了爱心商户的捐款公示,也有受益的老人们写下的动人感谢。

为菜场经营户子女创建爱心小书房

“之前刚来菜场巡视,有家卤菜店,店面总共八九平方米,父亲在做菜切菜,母亲在招呼客人算账还价,一个小姑娘只能在一张A4纸一样大的地方写作业,我上前一看,孩子的功课非常好,但环境实在太差了!”张燕红马上带孩子到自己的办公室写作业。经营户孩子下课时间正好是市场的“旺期”,许多经营户都是夫妻档,还有孩子趴在菜筐或地上写字的,张燕红萌生了要为菜场内孩子们建个书房的想法。

和街道有关部门对接后,云林农贸市场内的学雷锋志愿服务站开始改造和功能扩容,市场内原来的办公室进行了改造,新增了书柜、书桌,30多个孩子终于可以在安静的场所“错峰”学习了。“一开始好多书籍、书桌都是市场内的爱心妈妈和爱心企业家捐赠的。”如今小书房建成了,爱心书柜里的书籍也日益丰富,一些爱心妈妈还定期主动前来帮忙整理和更新。寒暑假期间,这个藏身于市场深处的书房还成了孩子们课后实践的理想知识角,周末和假期人最多时有60多个孩子,家长学校、红云讲师团、校外辅导站等新功能接连导入书房活化利用,成为社区烟火气和书香味结合的新时代文明实践场所。

(晚报记者 陶洁/文、摄)

无锡首例“自洗钱”一审宣判

本报讯 洗钱这个词,时常出现在电视、小说中,你听过“自洗钱”吗?近日,惠山法院审理了无锡首例职务犯罪“自洗钱”案件,依法对被告人孙某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以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五万元。退出的受贿款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2019年12月至2022年3月期间,被告人孙某利用担任某信息物流园区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对园区内物流企业进行检查的职务之便,单独或伙同园区其他工作人员向园区物流企业收受或索取贿赂共计人民币216万余元。案发后,被告人孙某已退出受贿所得全部款项。

2022年1月至6月,孙某为掩饰、隐瞒受贿犯罪所得,并且将这些钱“洗”干净,他多次将受贿款转入儿子孙某某参与经营的酒店收款账户,随后到酒店前台以现金形式取出受贿款共计人民币21.8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孙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单独或伙同他人非法索取和收受他

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部分属共同犯罪。被告人孙某在明知是贪污贿赂犯罪所得的情况下,通过将受贿款项与饭店经营收入混合等方式掩饰隐瞒其犯罪来源和性质,其行为已构成洗钱罪,应数罪并罚。被告人孙某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已退出受贿所得款项,故可从轻处罚。最终,法院作出了开头的判决。

法官介绍,反洗钱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维护经济社会安全稳定重要保障,是参与全球治理、扩大金融业双向开放的重要手段。2021年3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对原本的洗钱罪进行了修改,扩大了洗钱犯罪的主体范围,正式将“自洗钱”入刑,依法对“自洗钱”行为追究刑事责任。

所谓“自洗钱”,就是行为人自己实施上游犯罪并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行为。本案中,孙某为掩饰、隐瞒受贿款的来源及性质,通过将受贿款项与饭店等现金密集型场所的经营收入相混合的方式,将受贿款转换为现金,构成“自洗钱”。(甄泽)

老太在超市摔伤究竟该谁负责?

本报讯 近日,新吴法院审结了一起案件,老太在超市摔倒受伤,最终法院判决超市对老太的损害后果承担70%赔偿责任。

事故发生在2021年8月,陈老太到某超市购买大米。来到超市米粮区后,陈老太看见货架旁停放着一辆“推车”,就随手推过来使用,并把两袋大米放在车上,准备去结账。不料,在经过一过道处时,地面有凸起的钢板,推车压上钢板发生侧翻,导致陈老太连人带车一起摔倒在地。超市工作人员发现后将陈老太送医,经诊断陈老太左侧股骨颈头下骨折。之后,经鉴定被评定为九级伤残。

事后,陈老太认为超市地面不平整,过道处钢板凸起妨碍通行,没有任何提示标识和防护措施;而且没有恰当管理理货储物车,导致顾客可以随意取用,超市的这些行为存在过错,要求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超市认为,老太当时使用的是超市的理货储物车,这种车装

货量大,但使用需要技巧。在这起意外事故中,陈老太擅自取用理货储物车,其受伤是由于她自己的疏忽大意导致的,所以陈老太应该自行承担风险,超市不应赔偿。双方各执一词,陈老太向法院起诉。

从案情上分析,超市明知储物车稳定性不足、安全性较差,仍未能妥善管理储物车,老太取用储物车期间既没有人员阻止陈老太取用储物车,也没有在储物车上设置相关安全警示标识,对于顾客取用存在的风险持放任态度,且超市没有保证地面平整,这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法官也提到,安全保障义务不是无限的,陈老太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也需要注意自身安全,防止意外发生,因此对事故需承担次要责任。

最终,法院根据事故原因、过错大小、损害后果等因素综合考量,酌定超市对陈老太损害后果承担70%赔偿责任,陈老太对损害后果自行承担30%责任。(甄泽)

